

行政院內政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審選及移轉事宜，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經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檔案分類架構及內政部部史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行政院管有內政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行政院內政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策略。
- 六、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0 年間內政類檔案為範疇，計有 5,128 案，主要包含行政事務、組織及人事、民政、戶政、社會、地政、警政、營建、新聞業務、衛生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內政類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

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如附件 1)、審選檔案主題背景(如附件 2)及內政部部史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內政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如政府遷台與安置舉措、戒嚴時期軍政體制、戰地政務、土地改革措施、國民住宅興建政策等。
2. 涉及國家內政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如配合動員戡亂時期訂定相關法規等。
3. 涉及內政部門組織沿革者，如新聞事業主政機關異動、地政與營建部門之分合等。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如地方自治之實施與選舉制度變革、文化審檢等。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如聯合國重要補助事項之推動與成果、重要節日或人物之紀念等。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如重大災害與救濟等。
7. 涉及國家發展重要事務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如國家領土糾紛、革新社會風氣重要計畫等。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五)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併同納入審選移轉範圍。

二、各類重點

(一) 行政、組織與人事

1. 內政部及早期具特殊性業務功能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員額調整及其職掌研議、修正與廢止。
2. 中央機關組織或員額之簡化、改革。
3. 行政院與其他各院之權責劃分，如監察院。
4. 地方自治組織權責劃分，如各縣市政府與縣議會。
5. 具時代意義之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如打撈日人埋沉物資。
6. 政府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制度之創立。

(二) 民政

1. 地方自治重要事項，如臺北市改制案情。
2. 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之規劃檢討及相關選舉事務機關之成立、裁撤及重要會議案情。
3. 重要或特殊機關之組織規程，如福建省地方政權重建計畫與方案、福建省政府暫行編制、恢復金門縣政府、成立陽明山管理局等案情。
4. 重要紀念日之慶祝（含放假）及核定。
5. 重要或具爭議之地方區域調整，如釣魚臺列嶼納入宜蘭縣行政管轄。
6. 重要或反映時代背景之建議與提案，如農業發展方向檢討、農業政策問題等案情。
7. 重要旗幟、徽章與服制，如中華民國國花、機關學校統一懸掛元首肖像及標語、祭孔釋奠典禮服制。
8. 戰地政務，金馬地區戰地戶政、警政、教育、交通整建、財政、土地改革、糧政、地方行政組織等各項方案。
9. 重要人物或史蹟紀念，如太原五百完人忠烈祠敘列、陳故總統墓園管理與春秋祭典。

(三) 戶政

1. 戶警聯繫檢討、報告。

2. 國籍疑義之處理，如早期華僑喪失中國國籍審核標準、琉球人民歸化我國及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程序。
3. 早期推動人口業務重要組織建置或組織法規，如內政部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及臺灣省各級戶口普查機構組織規程等案情。
4. 早期各次全面性戶口及住宅普查計畫、實施與研究，如臺閩地區戶口普查計畫綱要、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報告、戶口總檢查實施方案等案情。
5. 戶籍申報特殊案例及戶籍登記限制，國防部留用日籍人員申報戶籍、要塞堡壘限制人民遷入居住及戶籍登記等案情。

(四) 社會

1. 推動社會節約、研議革新社會風氣重要作法及研訂貪汙防制措施等案情。
2. 推動社會建設（含社會福利）分期計畫重要成果、措施。
3. 內政部重要功能性委員會或具反映時代背景之組織設置案情，如內政部社會建設策進委員會、戰時生活促進委員會。
4. 難胞或義胞之接運、安置與救濟（含組織），如難胞安置小組組織簡則、臺灣省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組織規程修正、香港政府迫遣逃港難胞處理、大陳義胞生活輔導等案情。
5. 聯合國對我國社會福利之援助。
6. 重大災害之救濟、重建及後續因應措施，如：八七水災之救濟、重建及實施禁屠。
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組織與重大國際災害救濟。
8. 礦場災變與安全及礦工福利檢討。
9. 與國際勞工組織重要聯繫及參與重要事務案情。

- 10.重要宗教團體之設立及取締、日產寺廟財產接收及糾紛處理等案情。
- 11.合作社組織與農會管理重要個案，如鄉鎮農會與合作社組織有關問題改進、各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合會儲蓄公司之資金營運、臺北市第八信合社經營不善等案情。
- 12.遷臺後合作事業接管及改進推動措施案情。
- 13.早期反共抗俄運動措施研訂案情。
- 14.推行團體協約研商案情。
- 15.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方案及推行案情。
- 16.社區發展業務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案情。
- 17.對失業者、失學青年收容管訓及輔導就業之權責劃分案情。
- 18.首次勞工教育實施及其執行督導報告案情。

(五) 地政

1. 推動土地規劃、測量等地政業務重要組織設置案情。
2. 土地行政改進作為，如公告土地現值制度、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耕地三七五減租、公有土地劃分原則、土地政策與土地財政收支、都市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高報地價及照價收買有關問題等案情。
3. 國界、領域之界定與糾紛案情。
4. 臺灣各地日式地名更名及河川名稱釐訂案情。
5. 早期地圖及繪製爭議案情。
6. 早期美國大使館互換土地或房地產權案情。
7. 戰士授田之實施及授田成果。
8. 土地糾紛或徵收補償及接管之重要或具體個案，如民生社區用地糾紛、松山機場之徵收補償。
9. 早期土地地價公告或提存作法案情。

(六) 警政

1. 警政制度改革專案及戰地警政實施方案。
2. 重要或特殊警察機關之組織、權責與編制案情，如作戰期間各級警察機關兼受警備機構指揮、臺灣省警務處特務大隊及刑事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及所屬刑警隊組員編額、臺灣省鹽務稅警總隊組織規程。
3. 重要調查機關之組織、權責及編制案情，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
4. 重要檢查管制、保防措施、加強警備治安防止匪諜潛伏之處理及破獲匪黨組織，如現職公教人員確實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防制電信機構匪諜、山地治安工作計畫大綱、破獲鹿窟匪武裝基地經過。
5. 入出境限制與手續之簡化，如特殊身分或犯罪人士入出境限制、國際港口機場檢查之改進革新作為等案情。
6. 金門馬祖地區管制及山地管制區開放等案情。
7. 戒煙組織與重要肅清煙毒工作成果，如臺灣省立戒煙院組織規程、地方政府設置煙毒犯勒戒處所、臺省府函送辦理肅清煙毒工作報告等案情。
8. 重要國際警政機關交流。
9. 早期特種營業申設與管理之重要性或代表性個案，如首次夜總會執照核發、中泰賓館舞廳設立。
10. 早期臺灣省各縣市消防設施計畫研訂案情。

(七) 營建

1. 早期營建制度、計畫及措施，如全面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因應穩定物價暫停營建短期措施等案情。
2. 重要都市計畫代表性個案（含新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如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畫案、林口特定區計畫。

- 3.重要機場禁限建案情，如松山、桃園國際機場。
- 4.重要機場禁限建案情，如松山、桃園國際機場、臺南機場。
- 5.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規劃，如高雄港用地範圍劃定、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設置案情。
- 6.推動國民住宅及平價住宅之興建。
- 7.興建配售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與輔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資金貸款與興建一般低收入國民住宅。
- 8.早期違章建築之爭議處理與拆除或特殊具體個案，如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花蓮大陳義胞新村違章建築。

(八) 新聞業務

- 1.新聞業務主政機關沿革，如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電影檢查處設置、裁撤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會、恢復設置新聞局等案情。
- 2.制度改革（含國片輔導改進、外片輸入改革），如策進國產影片之進步與發展、國產電影事業輔導等案情。
- 3.發言人制度，如各機構設置發言人以統一對外發言。
- 4.外片輸入配額及檢查。
- 6.文化審檢業務(含書刊、電影查禁之標準與作為)，如取締通訊社及查禁內幕新聞。
- 7.重要國際宣傳計畫及成果。
- 8.臺灣新生報公司及臺灣省製片廠組織規程。
- 9.重大議題輿論蒐集案情，如釣魚臺與雷震案報導。
- 10.早期國產劇情影片海外輪映推動及執行案情。
- 11.盜印處理規範及保障著作權具體重要個案，如討論美商大英百科全書著作權註冊問題。
- 12.早期全國圖書雜誌展覽辦理及相關獎勵案情。

(九) 衛生

1. 早期醫藥改革措施，如統一藥物食品管理機構實施方案。
2. 重要或特殊醫療機構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與組織改隸，如臺灣省省立樂生療養院等 8 個單位組織規程訂定暨修正、臺灣省各縣市立傳染病院、各鹽民衛生所、各縣市結核病防治所組織規程草案暨編制等案情。
3. 重大公共衛生案例，如基隆高雄兩市煤煙管制。
4. 傳染病與防疫案情，如臺灣地區副霍亂防治。
5. 抗生素生產與具爭議性藥品管制，如臺糖與美國氰胺公司合作設廠製造抗生素等案情。
6. 參與及退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出席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委員會議等案情。
7. 重要醫藥問題研究或建議案情，如乙種醫施資格問題、班納特對臺灣公共衛生建議等。